

项目编号：YGFZB20260350

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所有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对己方造成不利影响：

一、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可能被评委、审计、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行为，且供应商无充分证据证明未串通的：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报名联系人、电话或邮箱一致；
- （二）供应商的报名联系人（或电话、邮箱）与其它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人员（或电话、邮箱）一致；
- （三）招标文件给定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但不同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后的目录内容及样式、字体样式、大小、行间距、段落设计、符号设计、排版设计等异常一致；
- （四）招标文件未给定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目录内容及样式、字体样式、大小、行间距、段落设计、符号设计、排版设计等异常一致；
- （五）办公地点相距较远的供应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印刷特点或切痕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方案内容异常一致。

（注：上述内容如有属于“一、串通投标（响应）行为”的，评委可按采购文件规定做出评审结论）

因供应商编制文件疏漏、刻意隐瞒或篡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废标、取消中标（成交、中选）资格、终止采购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列入各类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31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36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第三部分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FZB20260350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7.15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费率限额）：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根据需要，含预算调整审核）	基本费率（‰）（以最高投标限价送审金额为基数）	2.0
竣工结算审核（根据需要，含过程结算审核）	基本费率（‰）（以结算送审金额为基数）	2.0
	效益费率（%）（以结算审减金额为基数）	4.5
注：施工阶段月进度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不单独计取服务费，视为包含在竣工结算审核报价中。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简要需求
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程序全部结束，提交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之日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及所属行业详见本公告“项目基本情况”。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邀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非“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以下两种方式，供应商任选其一。

方式一（邮件登记）：

1.请潜在供应商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8 点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6 点内，将“①本项目的项目名称、②潜在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③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④文件费网上汇款成功截图、⑤采购文件邮寄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一并发送至邮箱 Dept4@guofa818.com 进行登记。

（1）供应商登记时：请注明邮件名称，邮件名称填写“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全称”。

（2）供应商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简称及用途“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文件费”。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每日截止时间（16 时）后统计邮箱登记信息及核实网上银行汇款信息，并向成功登记、汇款的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4）每日 16 时后到达的邮件或汇款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一个工作日登记、处理该邮件及汇款，本采购文件获取期限截止时间后到达的邮件或汇款视为逾期，不予受理。

（5）如供应商邮件信息或汇款信息不准确，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邮件到达时间及采购文件费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显示的邮件到达时间及采购代理机构网上银行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逾期）

（7）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采购文件费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

（8）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如包含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的，且供应商在该公休日、节假日内发送的任何邮件或汇款，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休日或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处理。

2.售价：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汇款信息：

户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方式二（现场登记）：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室）

3.登记信息：潜在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采购文件邮寄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4.售价：500 元人民币（现金），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邀请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履约地点：哈尔滨工程大学松北校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各网站数据查询对应的模块以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

7.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9.标包划分：不划分。

10.项目类型：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方式：0451-82519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室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电话：0451-55671212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方式：0451-825194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室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电话：0451-55671212 电子邮箱：Dept4@guofa818.com
4	项目编号	YGFZB20260350
5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7	标包划分	不划分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程序全部结束，提交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之日为止。
9	履约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松北校区
10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7.15 万元
11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服务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根据需要，含预算调整审核）、施工阶段月进度结算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根据需要，含过程结算审核）。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计划工作内容，委托人根据学校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具体委托内容，委托人不承诺具体委托事项。
13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
14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程序全部结束，提交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之日为止。
15	服务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
16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7	项目类型	服务
18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及所属行业详见本公告“项目基本情况”。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非“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1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各网站数据查询对应的模块以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2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24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5	投标保证金	提醒注意: (1) 转账、电汇提交的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转账、电汇形式保证金,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 ★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肆万元整 ★2、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供应商采取“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可实现实时或短时间内到账（提交）的方式） ★3、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3.1 除保函形式外，其它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提交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收到保证金款项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9点30分。<u>（请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汇款所需时间及其它可能影响保证金按时到账的因素，尽早及时办理；尤其是“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涉及银行政策变化频繁、转款手续多、到账时间漫长等特点，容易导致逾期到账，因此不建议供应商采取“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供应商因上述因素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3.2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形式原件时间为准，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9点30分。（供应商应自行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如因供应商提交不及时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保证金提交地点： 4.1 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收款账户）： 供应商从单位账户拨付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且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1）户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4.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 （1）提交地点：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 （2）提交形式：原件 ★5、如为保函形式，保函中须明确如下内容： （1）受益人：哈尔滨工程大学 （2）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保函有效期须至少包含投标（响应）有效期范围（投标（响应）有效期见本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6、保证金退还：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 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响应) 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 (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 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 (成交) 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 (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投标报价	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的费率报价可参照《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 39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但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费率限额。 ★基本收费基数不分档。 ★报价至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 (‰、%前)。 报价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阶段月进度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不单独计取服务费, 视为包含在竣工结算审核报价中)。
2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 5 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U 盘或光盘形式, 电子版须可读取: 如电子版文档无法正常读取到投标 (响应) 文件具体内容, 须能够直接弹出可修复界面。经修复 (给予 2 次机会) 后的投标 (响应) 文件电子版能够正常读取到投标 (响应) 文件具体内容的, 视为有效。如电子版文档无法正常读取到投标 (响应) 文件具体内容且不能够直接弹出可修复界面, 需要借助其他软件或工具修复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视为无效。) 纸质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 (左侧胶装或其它牢固方式装订, 不致因搬运、堆放或翻阅等原因导致文件散开), 严禁活页提交或拉杆夹装订。份数不足者视为投标无效。
2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封套上至少标明如下字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3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密封递交 注: 除前款规定外, 本项目对密封的包封材料及密封样式不作特别规定, 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包封牢固, 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导致投标 (响应) 文件散开, 漏出投标 (响应) 报价等关键投标 (响应) 信息。投标 (响应) 文件有漏缝 (口) 但未散开、未漏出投标 (响应) 报价等关键投标 (响应)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信息的，符合密封要求，予以接收。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室)
33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否 注：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开标数量时，由代理机构统一安排退还投标文件。
3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36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39	采购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地点及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须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加盖公章告知采购人具体原因，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形发生的有效证明材料。非不可抗力原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依法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0	结算方式	1、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含预算调整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不分档，基本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收费以送审金额乘以报价费率计算，只计取基本收费，不计取效益收费。并以送审项目为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2、竣工结算审核（含过程结算），基本收费基数不分档，基本收费以送审金额乘以报价费率计算；同时计取效益收费，效益收费以审减额乘以报价费率计算。并以送审项目为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3、施工阶段月进度结算审核在进度结算审核表中签字盖章，提供审核结果电子版，不出具纸质审核报告。审核咨询费包含在竣工结算审核报价中。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提交审核报告后，经审计处二次审核达到合格标准，按完成项目进度分次支付合同额，其中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后支付该部分基本收费；送审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出具阶段审核意见后支付该部分基本收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效益收费。
42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4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以采购公告的划分情况为准。 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11、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12、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
44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5	询问、质疑、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提交。 询问截止时间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2026 年 9 月 3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对更正、答疑等补充文件提出询问：更正、答疑等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46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24 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ept4@guofa818.com,以便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标题为“YGFZB20260350 项目——采购合同”。因中标供应商发送延时导致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table><tr><th rowspan="2">预算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含）</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含）</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含）</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含）</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含）</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含）</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视为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履行完毕，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的，已缴纳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如遇采购项目取消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等情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退费责任。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1000-5000（含）	0.5%	0.25%	0.3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含）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1000-5000（含）	0.5%	0.25%	0.3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含）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8	追责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注：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特定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2.定义

-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3.“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资格要求

- 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分包、转包

- 4.1.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邮件被退回或拦截、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知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2.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8.3.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8.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6.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如投标截止日期有变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7.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0.1.投标文件编写

（1）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 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该**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

(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0.2. 投标报价

(1) 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 除报价优惠外,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 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加盖与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要求加盖名章的应加盖与姓名相一致的标准名章 (标准字体或手写签字体); 要求签字的应手写签字。

12.3.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

12.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6.若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或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2.7.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投标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15.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进行，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6.2.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行开标。

16.3.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开标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

供应商须知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18.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9.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9.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9.2.有下列情形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最高费率限额)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2) 投标(响应)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或履约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

(7) 纸质投标文件活页提交或拉杆夹装订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1)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9.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信用查询、澄清、样品、演示、原件要求等情况除外）

19.5.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投标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2.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评标过程要求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供应商须知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25.2.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采购项目废标

27.1.在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3)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7.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2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供应商须知

29.1.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9.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9.5.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9.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询问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30.2.询问函采取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

30.3.**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3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4.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5.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8.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40.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询问函

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提供的承诺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承诺格式、内容或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确定、编制并承担责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签署 (格式后附)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各网站数据查询对应的模块以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为 小微企业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签署 (格式后附)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格式后附)

资格审查

8	特定资格	非“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注：

(1)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前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序号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最高费率限额）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2	投标（响应）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或履约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	
7	纸质投标文件活页提交或拉杆夹装订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1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 期：_____

名称	章节
投标文件构成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三、其它商务技术等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2、 ★投标函
	3、 ★职业操守承诺
	4、 ★其它承诺
	5、 类似业绩情况表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表中的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目录（含页码）及文件，其他材料可自行添加完善。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项目	所在页码
	(“资格审查一览表”中的审查项目)	
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所在页码
	(“评分办法”中的评分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根据需要，含预算调整审核）	基本费率报价	_____‰	报价至多可保留至 小数点后 1 位 （‰、%前）
竣工结算审核（根据需要，含过程结算审核）	基本费率报价	_____‰	
	效益费率报价	_____%	
履约	我方承诺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上述内容无需逐项展开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相关承诺（仅供参考）

我方承诺：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或提供证明材料

(二)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1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 2

我方声明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关联单位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 标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					
1						
2						
.....						

注：供应商如无关联单位可不填写具体内容，但不得删除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并须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的（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第二十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与采购公告中给定的“标的名称”保持一致，否则声明函不予认定。

（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4）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四、其它商务技术等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有效期截止结束，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天数）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投标无效。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职业操守承诺

职业操守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 2017 年至今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未因“工程结算不实”问题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例如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如存在上述任意一种情形，视为我方虚假投标；如我方在本项目中标，视为我方中标无效，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将该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追究我方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供应商认真核实己方是否存在上述问题情形，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供应商已完全知晓己方是否存在上述问题情形。

（2）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上述问题情形，该中标供应商中标无效，并将该供应商虚假投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监管部门，追究其虚假投标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求其赔偿责任。

(四)其它承诺

其它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分包、转包（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上述情形，以此项承诺为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允许分包、转包的，无需提供此项承诺。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主要服务内容	对应业绩所在页码
1						
2						
3						
.....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未提供业绩。
2、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或供应商未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